

從互動民主到表演秩序： 論符號互動主義內部的理論分殊

陳敬國

北京大學社會學系

摘要 符號互動主義內部的理論區別，不僅僅體現在其認識論和方法論的差異上，也體現在其對社會秩序的不同理解上。以米德、布魯默為代表的符號互動論者，把溝通/符號互動作為個體和社會生成的本源，其理論取向中暗含著現代民主制的社會根基和基本原則。而以戈夫曼為代表的擬劇論者，則將互動轉化為個人的策略性表演，其理論實際上則起著維護社會既有秩序的功能。

關鍵字 米德、布魯默、戈夫曼、符號互動主義、擬劇論

一 引言：符號互動主義內部的認識論與方法論之爭

關於符號互動主義範式內部的理論差異，在上個世紀70-80年代就曾引起過熱烈的爭論。當時這一爭論的焦點主要體現在米德、布魯默、戈夫曼等人在理解“個體與社會之間的關係”這一社會學基本問題的差異，以及他們在結構主義和個體主義之間不同的理論取向。這一爭論主要表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首先是圍繞米德和布魯默之間而展開的結構主義傾向和個體主義傾向之爭。雖然，布魯默一再強調其所創立的符號互動主義是米德互動思想的忠實再現和延續^{1,2,3,4,5}，但是在很多學者看來卻並非如此。路易斯的文章探討了實用主義對符號互動主義的影

響⁶。他認為，實用主義並不是一個不可分的整體，而是有兩個傳統，一個是社會現實主義傳統，其代表人物是皮爾斯和米德，另一個是主觀唯名論傳統，其代表人物是詹姆斯和杜威。路易斯認為正是後一個傳統保留了美國社會學強調個體主義的學術傾向，並對以布魯默為代表的符號互動主義產生了深遠的影響，而皮爾斯、米德的思想則和符號互動主義有較為明顯的差異，其仍然強調從社會的、外部的視角來理解人的行為。麥克菲爾、雷克斯如特⁷和伍德、沃德爾⁸通過仔細對比米德和布魯默在本體論、認識論、方法論層面的差異，指出布魯默的符號互動主義並不完全是米德思想傳統的延續。他們認為，米德的思想是社會行為主義，社會行為主義強調個人行為和人類集體在社會行動中的相互建構關係，而布魯默雖然聲稱是米德的忠實信徒，但他的理論卻只強調了米德思想中個人主觀的一面，並沒有從社會結構的角度來思考個人的行動。

以上學者把米德和布魯默思想聯繫進行割裂的方式，受到了強生、西弗萊乃至布魯默本人的批評。強生、西弗萊批評了路易斯、麥克菲爾等人對米德所作的客觀主義、經驗主義式的理解，批評他們把米德理解為實在論者，把米德的思想理解為強調社會的優先性，而忽視了米德思想中社會和個體的相互建構關係。他們指出，米德理解的社會和個人之間是相互建構的，既有個人主觀性的一面，也有客觀性的一面，重要的是要從社會過程的角度來理解米德對人對社會的思考，而不是把社會當成是一個客觀的存在。⁹

布魯默同樣指出，路易斯把米德理解為實在論者，把符號互動主義理解為唯名論是錯誤的。路易斯之所以扭曲了米德和符號互動主義的傳承關係，關鍵在於他們把米德的一些核心概念諸如人類社會、社會互動、自我、心靈、行為錯誤地理解為是由於一些有意義的共性的符號製造出來，而沒有把符號當成構成社會、

互動、心靈、行為的過程。他們沒有正確地認識到米德那裡社會和自我的相互作用，而簡單的把社會當成外在的本質，對符號互動主義則過度強調其主觀和個人主義的色彩。¹⁰ 而在另一篇文章中布魯默則回擊了麥克菲爾對他的誤解，他指出麥克菲爾在對布魯默社會實在的本體論、自然主義的研究方式，米德的社會行為觀點、科學的研究方法都存在一定的錯誤理解。¹¹

其次，是圍繞布魯默和戈夫曼之間而展開的符號互動主義和擬劇論之爭。雖然戈夫曼在中西方學者的著述中常常被認為是符號互動主義者^{12, 13}，但戈夫曼似乎總是刻意地和符號互動主義者之間保持一定的距離。事實上，戈夫曼很少引用符號互動主義的觀點，他自己也拒絕承認自己是符號互動主義者¹⁴。不僅如此，布魯默和戈夫曼之間也曾對彼此的理論進行過批評。

布魯默就曾指出，戈夫曼的理論雖然在面對面的互動分析上很有效力，但是這也正是其理論的不足。第一，戈夫曼將人類群體生活的廣泛領域限定在面對面的聯繫上，這就相應地排除了這種聯繫之外的大量人類活動，並使得他在通過面對面交往的規則去設想更大群體範圍內的公共秩序時面臨著挑戰，這造成了他理論內部微觀和宏觀的斷裂。第二，不僅如此，戈夫曼在研究人與人之間面對面的互動時，也並不是把互動作為行動者之間共同完成的事情，而是把互動限定為各種社會角色之間相互的調整，把面對面的互動當作是創造和維持個人印象的努力，這樣就偏離了米德對社會互動分析的重點所在。第三，進而言之，戈夫曼這樣做的最終後果便是，把社會世界變成了一個靜態的世界，並排除了對規範以及對它們的模式化適應是如何產生和消亡的考慮。¹⁵

戈夫曼針鋒相對地指出，符號互動主義則缺少對正在研究的實質性領域的結構或組織的關注，其本質上是反系統、反結構的。布魯默雖然強調聯合行動，但也僅止步於此，而沒有進一步的結構分析，結果便是得到了一個最為抽象的東西，而沒有辦法

將其具體化。¹⁶ 因此，戈夫曼事實上就顛覆了符號互動主義，在他這裡，社會的結構性就被放在了首位，而自我的能動性和主體性則被放棄了。¹⁷

當然，除了這種把布魯默和戈夫曼理論關係對立的主流觀點外，也有少量學者認為戈夫曼實際上是布魯默個體主義的延續¹⁸，其思想中的結構主義成分與互動論成分並不矛盾，而是兩者互相依賴的：結構主義探討維持溝通的潛在規則，而互動論則關注這些溝通的顯在方法。¹⁹ 因此，戈夫曼既是互動論者，也是情境論者，他的理論可以被看作是情境和互動的某種調和。²⁰

經過上文的梳理和闡發，我們可以發現關於符號互動主義主要代表人物米德、布魯默、戈夫曼的理論比較已經較為深入和豐富。但如果我們仔細分析便可發現，上述的文章更多的是從認識論和方法論的角度進行比較，側重於純粹理論邏輯的分析和對比，而沒有從理論轉變背後社會情境轉變的角度去理解符號互動主義內部的理論差異。因此，本文有意在此做出一點兒澄清，並對這一理論轉變背後社會意涵的改變做出分析。

二 米德、布魯默的符號互動思想：個體與社會的互動本源

很多學者將米德理解為集體主義者，而將布魯默理解為個體主義者的原因是因為他們並沒有從總體和過程的角度對米德和布魯默的思想進行考察，反而僅僅從他們的文本中找出一些言語片段來論證他們各自的理論傾向。比如他們從米德的文本中就找到這樣類似的語段：“沒有某種社會制度，就根本不可能存在任何完全成熟的個體自我或者個體人格；因為各種社會制度都是一般的社會生活過程的有組織的表現形式，只有當這種社會生活過程

所包含的每一個個體們都通過其個體經驗反應或者理解了社會制度所體現或者說所表現的這些有組織的社會態度和社會活動的時候，這些個體才能發展和擁有完全成熟的自我或者人格。”²¹ 而在布魯默的文本中則找到這樣的語段：“從根本上說，人類群體或者社會存在於行動之中，必須根據行動來觀察它們。對於試圖從經驗角度對待和分析人類社會的任何一種研究來說，這種把人類社會描述成行動的做法都必定是發出點。”²²

但就米德和布魯默來說，如果以這樣的方式去理解他們，那麼米德的社會概念很容易就會變成一個自在之物，一種固定不變的社會結構，而布魯默的行動概念，則很容易變為行動者本人意願的表達，一類自我決定的自由行動。實際上，無論是米德的社會概念，還是布魯默的行動概念，都不是一個靜態的概念，而是一個處於不斷完成中的動態的過程性概念，正是在社會的互動過程中社會和行動才得以實現和完成。

我們先來看米德。在米德看來，社會和個體聯結的方式是溝通，正是在溝通過程中一個生物意義上的個體培育出了自身的社會性，一個結構意義上的社會發展出了自身的偶然性和可變性。

米德認為，心靈的本質就是以語言和符號的形式儲存的各種過去的經驗。這些符號化的經驗不是由聯想、平行、模仿、刺激的方式產生的，而只能從人與人之間的溝通中產生。因為只有社會溝通，個人才能習得各種表意的符號，而只有把握了符號才能瞭解和把握事物的普遍性的意義，才能對別人的姿態有真正意義上的瞭解。在溝通過程中，這種具有普遍意義的符號語言系統在我的內心中內化、積澱下來，構成了我反思性智力的基礎，這樣我就有了心靈，有了思想。

當社會過程作為一個整體進入到了參與這一個社會過程的每一個個體的經驗中，心靈就出現了，當我們用心靈反思自身、調整自己並參與社會的互動過程，我們的自我意識便出現了。在米

德看來，一個完整的自我應該包含著兩個方面：主我（I）和賓我（me）。正是主我和客我之間的有機互動關係，構成了完整的自我同一性與結構，也呈現了個體與社會世界的聯繫。自我既是客體又是主體，它的主要特徵就在於其具有反身性——它可以把它自己變成自己的對象，並以內部溝通的方式去還原外部世界所發生的互動行為。因此，當一個個體準備與他人發生互動的時候，他可以提前在他的內心中通過主客我互動的方式進行想像預演。在這樣一種自我的溝通過程中，他不僅自己說話，自己仿佛也聽到了別人對他所說的話，並針對“別人說的話”做出反應。這樣，主客我的關聯式結構就變成了自我和外部世界中他人的關聯式結構，而“完整的自我的統一性和結構，則反映了作為一個整體的社會過程所具有的統一性和結構”。²³

米德認為主我是有機體對其他人態度做出的反應，是一個主動的、當下存在的即時性的我。正因為主我是即時性的，所以主我並沒有在時間過程中得到充分的反思，因此這就導致主我的反應在某種程度上是不確定的東西。在米德看來，這種不確定性對自我的發展很重要，因為正是這種不確定性使得個體有了主動性和創造性、自由感和進取心，從而使得個體不僅可以接受外部環境的影響，還可以通過自身的反應改變其他個體的態度，進而不斷地改造著社會過程本身。米德認為歷史上那些偉大的人物就是這樣的人，他們通過在共同體中發揮他們主我的作用，從而使他們所在的共同體得到了擴大和豐富。

與主我相對的是客我。客我是一個人自己採取的一組有組織的其他人的態度，是一個被動的、歷時性的、已有充分反思的我。在米德看來，客我是由社會情境所決定的，它表現了某種存在於我們自己的態度之中並且要求我們做出某種適當性反應的共同體或組織。米德認為，客我的本質就在於個體只有生活在共同體中才能發展自己、維護自己，因為我們只有在共同

體中承認他人，才能得到別人的承認。米德指出正是客我使個體獲得了進入其他人經驗的基礎，獲得了作為共同體一員所具有的尊嚴和地位。

米德認為，只有把主我和客我的對話而吸收到他的行為舉止之中，人的自我才得以完整。因為只有把主我和客我統一起來，人的自我概念才能同時獲得主觀性和客觀性，才能在主動與被動、社會與個體、秩序與變遷、歷史與現在等矛盾關係中實現統一。以這樣的自我概念作為社會溝通的前提，人們的社會行為就會表現為規律而又不失靈活的性質，社會交往的過程也將也將變得富有秩序而又充滿活力。

在米德看來，個體和社會之間的關係是相互建構、彼此生成的關係，兩者憑藉著溝通過程這一媒介而聯結起來。一方面，正是在溝通過程中，人們才能承擔他人的角色，認識他人的態度，實現與他人的社會認同，進而人類社會才得以組織起來。但另一方面，溝通過程也並非可以獨立存在的，任何意義上的溝通過程都只能在特定的社會關係內部才能發生，正是社會過程才使思想和溝通成為可能。

首先，米德承認，如果沒有某種社會制度，就根本不可能存在任何完全成熟的自我或者人格。因為各種社會制度都是社會生活過程的有組織的表現形式，只有每一個個體都通過其個體經驗理解了社會制度所體現的這些有組織的社會態度和社會活動的時候，這些個體才能發展和擁有完全成熟的自我或者人格。在米德看來，我們所屬的社會從某種意義上說是一種社會情境，這種社會情境，不僅使個體有可能在他自己的內心之中導致對其他人的反應，而且也使他有可能在他自己內心之中產生作為一個整體而存在的共同體的反應。而當一個人在自己的內心之中擁有了共同體針對他人的所作所為而做出的普遍反應，他便擁有了這個共同體的心靈。

其次，共同體的特徵要進入到個人心靈之中，必須要借助於溝通這一媒介。在米德看來，所謂的共同體的普遍性其實質就是溝通的普遍性、語言的普遍性，這意味著共同體是“完全建立在所有個體都能夠運用一些有意義的符號而相互對話的能力基礎之上的”。²⁴ 正是在溝通過程中，個體找到了自我所具有的這種關於他所依賴的這個社會共同體的感覺，才得以在別人的承認和欣賞過程中發現他的自我並進而使獨特的人類社會成為可能。

通過上述的論述，米德就以溝通這個核心概念實現了對社會和個體的聯結，將二者的關係變成了一種相互生成的關係，而這一點也為布魯默所繼承。

布魯默之所以被認為是個體主義者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其宣導的符號互動概念常常被簡單地理解為詮釋學或者現象學意義上的行動概念。

布魯默曾經給符號互動主義設定了三個基本前提：“第一，人們是根據事物對於他們來說所富有的意義而針對這些事物進行活動的；第二，這些事物的意義是從一個人與其同伴進行的社會互動中衍生或者產生出來的；第三，在這個人與他所遇到的事物打交道的過程中，他通過對這些事物的解釋過程而駕馭並修正這些事物的意義。”²⁵ 在這三個前提中，第一個和第三個前提特別容易讓人們導向一種個體主義的建構主義式的理解，即“認為布魯默的符號互動主義和韋伯的詮釋學、舒茨的現象學等社會學理論一樣，具有非常突出的社會唯名論性質，其根本主張也是要通過把握行動者賦予行動之上的主觀意義來理解人的行為以及由人的行為所建構的各種社會現實”。²⁶ 很多學者也以這兩個前提為基礎，而斷定布魯默的符號互動主義是一種帶有明顯主觀主義傾向的個體學說²⁷ 但是布魯默所闡明的第二個前提的重要性卻被有意無意地忽視了。

在布魯默看來，正是第二個前提才使符號互動主義與其他理論取向明確區分開來。布魯默認為，符號互動主義的根本特徵就

在於它既不認為意義是從事物本身的固有屬性中生髮出來的，也不認為意義是一個個體主觀意識的產物。與這些觀點不同，符號互動主義認為意義是在人們之間的符號互動的過程中產生的。正是人與人之間的互動過程，向人們界定了這個事物，產生了這個事物的意義。“因此，符號互動主義認為意義是社會的產物，是在人們互動時通過他們的界定活動而形成的創造物。”²⁸

布魯默指出，無論是在微觀層面，中觀層面，還是在宏觀層面，意義的形成都是通過互動的方式產生的。首先，在微觀層面，這裡涉及到的是單個行動者對意義的解釋問題。布魯默認為，行動者要施展行動，就必須要對他自己指出他的活動所要針對的事物，以及賦予這些事物以意義。這些事物的意義不是像心理學那樣是通過人的各種心理成份的結合產生的，也不是像社會學所說的那樣是從本身具有意義的事物自身所固有的構造中散發出來的，而是行動者自我互動、自我溝通的產物。正是在這種自我互動中，“行動者根據他被置身於其中的情境和他的行動方向，選擇、審度、擱置、重組、轉化各種意義。”²⁹ 自我互動其本質就是社會互動，因為當行動者把他自身作為他的對象來展開對話的時候，行動者就不再僅以個體的眼光看待自己而時刻以社會的標準反思自己，這樣他就超越了他自己的範圍，從而把整個社會的情境考慮進來了。

其次，在中觀層面，這裡涉及的是不同行動者之間對意義的界定問題。社會互動不僅是一種心理或社會因素表達的媒介，其更是一種形成人類行為和意義的過程。在互動過程中，人們必須要考慮互動的對方的想法，人們必須要根據對社會情境的判斷來調整自己的行為，這樣當人和別人互動之時，行動者所考慮的就不再僅僅是他自己，相反他人的活動作為積極因素進入自己行為的塑造過程，面對他人的行為，一個人可能會放棄原來的意圖和打算，並對其進行修改、審查、擱置甚至替換它。人們必須以某

種方式將自己的活動與他人的行為相適應，他必須考慮他人的行為。“通過這一過程，人們就開始使他們的活動互相適應，並且開始形成他們自己的個體行為。無論是聯合活動還是個體行為，都是在這種不斷進行的過程之中、並且通過這種過程形成的。”它們既不是各種心理添加物（如感覺、感情、觀念、記憶、動機、態度等）的產物，也不是那些所謂的先於互動而存在的各種社會文化條件（如地位、角色、價值、規範等）的產物。³⁰ 社會學和心理學，僅僅把社會互動看成是一種仲介物，一種場所，一種形式，這顯然忽視了意義本身是一個過程的產物。

最後，在宏觀層面，這裡涉及的是有多個行動者所參與的聯合行動中的意義共識問題。聯合行動是一種由多個參與者的不同活動形成的社會組織行為，它的特點在於相對一般的社會互動來說，具有較高程度的穩定性，因此，在一個具有穩定秩序的社會，聯合行動常常以重複的模式出現。而這就導致很多學者會誤以為在這些聯合行動背後是有一些永恆的心理或社會的因素作為指引。對此，布魯默有幾點評論。第一，聯合行動即使表現為重複性和規律性的特徵，這也不意味著在聯合行動中不需要意義和解釋，實際上，重複性的穩定性的聯合行動和第一次展現出來的聯合行動一樣，都需要不斷地進行解釋和確認，只不過是運用之前出現的同一意義罷了，一旦遇到了新問題和新情境的出現，聯合行動立刻就會要求做出新的理解，而這種理解必須通過群體之間的互動產生。第二，有時聯合行動會上升為一種制度或者網路，但是即使在制度和網路中，行動者也不是制度和網路的機械齒輪，而是會根據他們佔據的位置，根據他們對既定意義的運用開展行動，這些行動是他們“界定他們需要在其中進行活動的情境所使用的方式的結果。”³¹ 第三，任何一種聯合行動，其本質都是一種歷史的互動，都是從行動者以前參與的互動過程中產生出來的，因此，“新的聯合行動總是從以往的聯合行動的脈絡中顯現出來，並和這種脈絡聯繫在一起。”³²

在布魯默這裡，互動和行動是不一樣的。這在於一個人的行動可以是個體性的，而人的互動必然是社會性的。一方面，布魯默將事物的意義理解為一種互動的產物，這實則意味著，就人本身來說也是一個互動的產物，一個社會的存在。正是在與他人、與社會的互動過程中，社會的性質比如結構、制度、規範、文化等才得以注入人的內心，人才得以發展出他的自我的意識，並成為了自己。而另一方面，就社會本身來說，其本質也是由不同層次、不同類型的社會互動產生的。正是在不斷的歷史的社會互動中，社會的結構、制度、規範、文化才得以生成，才加以改變。因此，從這個意義上說布魯默的互動概念和米德的溝通概是毫無二致，其都是以符號互動/溝通這個概念為核心來論述社會和個體之間相互生成關係。雖然布魯默並沒有像米德一樣去詳細的論證自我和社會是如何在溝通過程中彼此生成的，但是在其理論著作中也不難發現這一思路。從微觀層面個體內部的自我互動（這一概念由米德的主客我互動發展而來）到中觀層面人際之間的符號互動（這一點類似於米德一般意義上的溝通）再到宏觀層面之間的聯合行動（joint action，這一點頗像米德對不同社會共同體之間關係的討論），布魯默和米德一樣都是力圖實現個體和社會在互動中的相互建構和融合。

三 戈夫曼的擬劇論：社會情境與個體表演的分離

戈夫曼常常被認為是符號互動主義者是有其外在和內在的原因的。從外在原因上看，戈夫曼之所以被認為是符號互動主義者是因為其求學和職業生涯都和符號互動主義這一學派有著密切的聯繫，而從內在原因上看，戈夫曼之所常被不假思索的認為符號互動主義者的主要原因則是研究取向（從經驗世界而不是理論

世界切入研究對象)和研究主題(互動、情境、自我、角色等)上都與符號互動主義者有著高度的關聯。但是研究取向和研究主題的相近,並不意味著戈夫曼採取了和符號互動主義者同樣的理解社會世界的方式。符號互動主義者以互動作為呈現社會和個體的本源,但在戈夫曼這裡,互動這一概念的意涵則被悄無聲息的轉化了。

戈夫曼使用表演這一概念替代溝通/符號互動來作為理解人際之間互動的方式。所謂的表演就是指“個體持續面對一組特定觀察者時所表現得並對那些觀察者產生了某些影響的全部行為”。³³從定義上看,表演這個概念的核心要義有二:一是表演發生在一些具體的特定的場合;二是表演的目的是要去影響別人。通過這樣一種話語策略,戈夫曼將溝通/符號互動做了一番狹義的理解。

第一,將互動單純地理解為一種面對面的互動。這一點戈夫曼,也完全沒有否認:“對於這個研究報告的目的來說,互動大致可以被定義為當若干個體面對面在場時,彼此行為的交互影響。”³⁴但是正如布魯默所言,這樣做給戈夫曼帶來的理論後果便是,將互動局限於微觀的場景,從而排除了面對面互動之外的大量社會互動場景特別是群體層面的社會互動,從而造成了對社會宏觀層面解釋能力的不足,微觀和宏觀領域的斷裂。

而為了彌補這一缺陷,戈夫曼不得不去設定一些社會結構,試圖以既定結構下的表演過程來緩和在其理論中宏觀和微觀之間的緊張關係。從《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現》中的前臺、後臺、區域,再到《框架分析》中的框架,戈夫曼始終在做這方面的努力。但是,戈夫曼的這番努力並沒有成功,因為他在設想這些結構的時候明顯地把這些結構先驗化了,當成了一個固定不變的先存的東西,而沒有像符號互動主義者那樣把結構看成是在互動中生成的東西。比如,在給前臺下定義的時候,戈夫曼就這樣說到:“前臺是指個體表演中以一般的固定的形式有規律地

為觀察者定義情境的那一部分”³⁵，而界定框架的時候，戈夫曼則認為，“框架一詞就是指稱這些社會事件的基本組織規則和結構要素”。³⁶而這樣一種論述方式則很容易讓人們覺得在戈夫曼這裡行動和結構是分離的，結構是固定不變的，行動則無法實質地對結構產生影響。謝費就認為，戈夫曼在《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現》前半部分論述前臺、後臺、區域的時候表現為一種結構主義者的傾向，但是後半部分在論述表演方式和印象管理策略的時候，其結構主義便突然消失了，而是轉向了角色和情感管理，轉為一種典型的個人行動取向。³⁷

第二，將互動理解為一種影響別人的表演行動，一種策略性的互動（Strategic interaction）。雖然戈夫曼認為，將符號互動限定為一種策略互動對於社會分析更加有利：一方面，策略互動能夠讓我們更加注重互動的結果，並能讓我們去澄清對事實的認知以及利用這種認知的能力；另一方面，策略互動則更加清楚地認識到互動維繫下去的動力機制。³⁸但是，如果過於講求策略和動機，那麼互動則就變為了一種帶有目的的單向行動，而不是雙向的過程。

戈夫曼指出，當別人出現在我們面前時，我們總是想要瞭解這個人的各種資訊，以便預先知道這個人對於我們寄予了什麼期望，以及我們能夠對這個人寄予什麼期望。這種對別人所寄予的期望，便是出自實用的目的。而要讓對方滿足這種對自己有利的期望，便要採取各種方式影響對方，即採取表演的方式來影響對方。但是另一方面，當個體出現在我們面前時，很少會直接為我們提供關鍵性的資訊，而我們若想真實地瞭解這個人，這種資訊又是必需的。這種交流的限制導致了我們在瞭解這個人時只能夠依靠推論的方式，即從別人表演中認識別人的方式。

因此，出於實用的目的以及推論的認知方式，人們必須運用一些策略來進行表演。戈夫曼認為，為了獲取別人的幫助、讚賞

或者為了欺騙、反對別人，人們需要通過控制在表演中我們留給別人的印象，因此我們會通過姿態、言語的方式來試圖為別人製造情境定義並控制我們留給別人的印象，以達到我們的目的，他把這樣一個過程稱之為印象管理。在《呈現》一書中，戈夫曼詳細的分析了表演的各種策略這包括：（1）理想化表演（2）誤傳表演（3）神秘化表演（4）防衛和保護性表演。但是經過這樣的闡發，互動也就不再是主體之間的雙向的溝通行為，反而變成了表演者體向觀眾的單向度的表演行為，變成了一種帶有目的性的表演。

總之，戈夫曼的擬劇理論為我們呈現的是這樣一番景象：一方面是難以更易的社會結構、角色、位置、價值、規範和文化，這些條件通常被視為習以為常和不言而喻的，並作為人們表演的前提條件先定的存在這裡；另一方面則是個人出於某種策略和目的的需要而施展的豐富表演，在這場表演秀中，表演者到處去尋找各種有利的信號和暗示，同時掩飾他的城府和心機，而觀眾則盡力去通過表演中去發現表演者掩飾和敗露的跡象，並通過面子上的支援去向表演者表達合作的願望，以免引起表演者的警覺和反制。顯然這樣一種理論景象和符號互動主義者強調個體之間自由、平等的溝通有所不同，也和符號互動主義者強調個體與社會之間相互生成的過程有所差異。

四 從互動民主到表演秩序：社會意涵的轉變

韋斯特³⁹ 和王晴鋒⁴⁰ 試圖從後現代主義的視角去理解戈夫曼擬劇理論的社會意涵。他們認為，戈夫曼擬劇論隱射的是在一個日益符號化、個體化的消費社會中人的生存際遇問題。在消費社會裡，外表、感官、符碼的地位愈加重要，而真實的內在、結

構則無人關心。在符號精緻華麗的表像下，人們日益傾向於通過對符號價值的佔有來凸顯其身份和地位的優勢。因此，在日常生活中，人們不由自主地帶上了各種行為的面具，呈現出由不同選擇所表現的符號假像。擬劇化的表演迎合了這一種社會趨勢，它通過擬劇表演的方式取消了真實與符號之間的差異，使現實消解於各種表像之中。戈夫曼事實上就描述了這樣一種擬真社會的雛形，也即在福柯宣佈主體死亡和鮑德里亞提出真實死亡之前，戈夫曼就已表明自我的呈現是一種擬像。

從這一思路出發，古爾德納進一步指出，戈夫曼的擬劇理論看起來似乎“避免和反對了任何制度化的等級制度。”⁴¹ 因為擬劇表演模糊了任何等級、高低、真偽、貴賤的差別，這就可以表明擬劇理論反對美國社會現存的階層體系，反對這些佔據社會支配地位的利益群體。由此，戈夫曼的擬劇理論帶有了激進的傾向。但是古爾德納立刻就對這樣的觀點予以了否定，因為在他看來，戈夫曼雖然強調擬劇表演的偶然性和建構性，但是卻並沒有挑戰社會分層和權力，戈夫曼對社會等級的排斥是以忽略權力為代價的，這樣戈夫曼的理論實際上暗地裡起著維護社會現有秩序的功能。

古爾德納的這一結論是正確的，但論證方式則不為合理。因為正如王晴鋒所言，戈夫曼實際上並沒有忽略權力，只是不再像古爾德納那樣去迷戀常規政治中的權力，面對權力的威脅，個體的反抗也不一定非得採取宏觀的權力更迭的方式，也可以是在日常生活中以細微的、隱蔽的、非正式的方式進行鬥爭。⁴² 這也正是戈夫曼在《精神病院》一書中所呈現的“精神病人”的各種日常而瑣碎的反抗方式。

實際上，戈夫曼的理論之所以喪失了其潛在的激進性和革命性，恰恰是和其後現代主義的傾向以及自我的定位密不可分的。正像所有的後現代主義者一樣，他們自以為可以用符號消

弭價值，用話語解構真理，用表演模糊現實，進而消除整個世界的理性結構，但結果卻往往變為了理性結構的忠實擁躉。這是因為，在後現代主義的理論中，個體的形象是極為孤獨的，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想法、欲望和動機，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話語，他們不願意真誠地與他人溝通，而只是獨自的去面對生活中的他者。這樣一來，後現代主義雖然名義上宣傳要瓦解社會理性結構的壓抑，但是由於每個人處於極端的個體化之中，反而不可能形成聯合的力量去反對早已形成的社會結構，最終也不得不對這些結構予以默認處理。

所以，我們才看到，在戈夫曼這裡，他的自我和結構始終是分離的，他一方面設定了表演的結構認為其難以更易，另一方面設想了這種個體性的、面具下的自我結果則是極為孤獨：

“不管正在扮演的角色是嚴肅的還是輕鬆的，是高貴的還是低下的，人們都會發現，角色的扮演者都是一個為他的演出而憂心忡忡、備受煎熬的孤獨的表演者。在許多面具和各種角色背後，每個表演者往往都有一種孤寂的神情，一種裸露的未經社會化的神情，一種全神貫注、獨自肩負著艱難而又險惡的使命感的神情。”⁴³

實際上，當戈夫曼一開始把互動界定為一種策略性的互動，進而將其轉化為一種個人主觀的帶有實用色彩的表演行動的時候，他的這種孤獨無依的自我形象就已經註定了。因為，出於實用目的而進行的表演其本質是單向的——雖然表演是發生在表演者和觀眾這樣的主體之間，但是由於表演者和觀眾之間並沒有平等的、自由的溝通，這種主體間的互動就必然要轉化為一個主體向另一個被當成客體一樣的主體間的行動。這樣，戈夫曼實際就提前預設了自我的存在，預設了動機、需要的存在，也預設了社會結構的存在，並且把這些當成是表演之前就已經存在的東

西，而不是在互動和溝通中生成的東西。以這樣的方式去呈現個體，那麼不同的個體之間就會時時刻刻處於狐疑和猜忌的狀態，而不可能達成彼此互相滿意和欣賞的合作，進而整個社會也不會走上民主與合作的進程。所以，像許多後現代主義者一樣，戈夫曼的擬劇理論也以明處反對等級制而暗地裡擁抱等級制而告終。

對於戈夫曼來說，互動只是一種表達自身的形式，因而不可能實質地去更易社會結構，而對米德、布魯默來說，互動就是社會的本質，正是在社會的互動和溝通過程中，個體找到了自我所具有的這種關於他所依賴的這個社會共同體的感覺，才得以在別人的承認和欣賞過程中發現他的自我並進而使民主的人類社會成為可能。

米德認為，人類共同體的根本特徵就在於必須依賴溝通的方式組織起來，但是不同的共同體之間其溝通聯繫的方式是不一樣的，正是這種溝通方式的差異決定了共同體性質的差異。在米德看來，世界上的共同體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以等級制原則為核心的共同體，另一類則是以民主制原則為核心的共同體。在這兩類共同體中，人與人之間的溝通方式則是完全不一致的。

在米德看來，等級制原則的實質就是在不同群體之間製造溝通障礙。因為等級制是對內建立在不同等級之間的優劣關係之上，對外則建立在不同群體之間的敵意之上的。在等級制中，不同群體之間缺乏實質的交流，這就讓一個人無法體諒另一個人的態度，也很難形成一些共同的態度並達成相應的共識，因而這也就減少了自我發展的諸多可能性。米德認為，等級制中的社會團結紐帶也非常脆弱，在大多數時候，民眾都只能通過君主、領袖才能感受到他們存在著直接的聯繫，一旦君主、領袖的權威不再，國家和共同體的存續和發展則很容易受到威脅。總之，在等級制共同體中，由於人與人之間缺乏實質的溝通，所以自我意識

和社會的普遍性態度是脫節的，個體往往會局限於自己的想法，而無法理解別人的真實感受，因此要發展出一個更加全面、開放的自我與社會，就必須反對等級制。

民主制共同體則是現代社會經濟職能關係發展的產物。米德認為，民主共同體的最大特點就在於個體自我意識是由各種職能差異而不是身份和等級差異造成的，在這種共同體中每個人既堅持自己的權利又承認其他共同體成員的權利，每個人既是君主但同時又是臣民。在米德看來，民主制共同體的發展，“意味著消除等級制度是個體的人格所必須的，個體不應當是處於特定階級中或處於與其他群體對立中所表現出來的樣子，而且他與別人的區別應當是職能方面的區別，是聯繫起來的區別而不是被孤立起來的區別”。⁴⁴ 這樣一種職能關係，就超越了等級制下以個人關係作為共同體組織基礎的情境。米德認為在共同體中履行職能是一種更高級的關係，更高級的自我意識形式，因為這種職能關係將促進不同的群體之間開展更加開放和包容的溝通，從而使每個人能夠承擔別人的角色，體諒他人的態度，進而形成整個共同體的團結意識。

米德認為，等級制在現代社會的崩潰是必然的。因為隨著人類關係變得越來越具體，職能關係越來越複雜，人與人之間的溝通和聯繫將日益密切，這種密切的溝通和聯繫將打破等級制下人與人之間相互隔離的狀態，並且讓大家意識到人與人之間的差異僅僅是職能和角色的差異而非身份、地位的差異，這樣憑藉著完成共同性的職能，就超越了以個人等級關係作為共同體基礎的社會情境。

通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在符號互動主義者這裡，互動或者溝通才是現代民主社會根本維繫之所在。正是這種每個人平等參與的溝通，才瓦解了等級制的桎梏，促進了一個更加開放的社會的生成。

五 小結

在一個國家和個體直接遭遇而社會溝通力量受到高度抑制的國度，中國人實際上特別容易理解戈夫曼，而不太容易理解米德和布魯默。這是因為當系統、結構的力量足夠強大，而社會溝通的力量十分微弱的時候，個體就不再願意相信可以通過人與人之間的互動、聯繫、團結來實現結構和系統的改變，反而更願意去相信“人生在世，全靠演技”這樣的醒世恒言了。為了一丁點兒的利益，人們不斷地去表演自己的角色，不斷地帶上偽裝的面具，以至於最終，這種面具反而成為了人們更加真實的自我，甚至成為了人們想要的自我。

戈夫曼面具下的自我是孤獨的，是缺少社會性的，因而實質上也不可能形成聯合性的力量以謀求社會的改變。這是其理論定位的最終結局。而在米德、布魯默那裡，自我一開始就是開放的，自我既在社會的互動中生成，也在這種互動中去生成社會。這樣一種互動的自我觀強調，通過與他人互動，人們就會自然地去遵循彼此的社會義務，因為這些義務本身也是通過這種同樣的互動過程產生的。通過這樣不斷地互動過程，社會制度就會建立起來，也會不斷持續下去，這樣一種互動觀念有助於創造一種全新的自由主義，有助於形成一種活躍的社會改革氛圍，從而恢復對人與人之間的聯繫與信任。通過這樣的方式，米德、布魯默實際上就將美國大革命創立的人民主權原則——人民通過溝通、協商來創建和修正法律的原則——以美國人特有的方式形塑進了其社會理論當中，最終確立了現代民主的基本原則和社會根基。

在米德看來，隨著現代社會溝通的延伸和普及，人所生活的共同體的範圍將更加擴大。像吉卜林所說的：“東方就是東方，西方就是西方，兩者永遠不可能遇上。”這樣的時代將一去不復返了。“文明的現代人類個體根據他的理性自我，構成了他的理

性自我的結構，並且不僅反映他所直接從屬的社會群體本身的行為模式，而且也反映這種模式所具有的超出它自身並且涉及這種模式只構成其中的一個組成部分的人類社會行為的更加寬泛的整體性的一般模式。”⁴⁵ 人們將越來越認識到我們所從屬的社會不僅是某個局部的共同體、州或者國家，而且也是一個作為整體而存在的整個人類文明共同體。

注釋

- 1 Herbert Blumer, "Society as Symbolic Interaction," In *Human Behavior and Social Processes: An Interactionist Approach*, ed. Arnold Rose (Houghton Mifflin, 1962), 179–192.
- 2 Herbert Blumer, "Soci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Thought of George Herbert Mead,"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1 (1966), 535–544.
- 3 Herbert Blumer, "Comment on Lewis' 'The Classic American Pragmatists as Forerunners of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Sociological Quarterly* 18 (1977), 285–289.
- 4 Herbert Blumer, "Mead and Blumer: The Convergent Methodological Perspectives of Social Behaviorism and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5 (1980), 409–419.
- 5 Herbert Blumer, "Going astray with a Logical Scheme." *Symbolic Interaction* 6 (1983), 127–137.
- 6 Lewis, "The Classic American Pragmatists as Forerunners to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Sociological Quarterly* 17 (1976), 347–359.
- 7 C. McPhail and C. Rexroat, "Mead VS. Blumer: The Divergent Methodological Perspectives of Social Behaviorism and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1979), 449–467.
- 8 M. Wood and M L. Wardell, "G H. Meads Social Behaviorism vs. the Astructural Bias of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Symbolic Interaction* 6 (1983), 85–96.
- 9 G D. Johnson and P. A. Shifflet, "George Herbert Who? A Critique of the Objectivist Reading of Mead," *Symbolic Interaction* 4 (1981), 143–155.
- 10 Herbert Blumer, "Going astray with a Logical Scheme." *Symbolic Interaction* 6 (1983), 127–137.

- 11 Herbert Blumer, "Mead and Blumer: The Convergent Methodological Perspectives of Social Behaviorism and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5 (1980), 409–419.
- 12 Lan Hacking, "Between Michel Foucault and Erving Goffman: Between Discourse in the Abstract and Face — to -face Interaction." *Economy and Society* 33 (2004), 277–302.
- 13 Thomas Scheff, "Looking-Class Self: Goffman as Symbolic Interactionist." *Symbolic Interaction* 28 (2005), 147–166.
- 14 Jef C Verhoeven, "An Interview With Erving Goffman," *Research on Language & Social Interaction* 26 (1993), 317–348.
- 15 Herbert Blumer, "Action vs. Interaction: Relations in Public – Microstudies of the Public Order by Erving Goffman." *Society* 9 (1972), 50–53.
- 16 Thomas Scheff, "Looking-Class Self: Goffman as Symbolic Interactionist." *Symbolic Interaction* 28 (2005), 147–166.
- 17 George Gonos, "The Class Position of Goffman's Sociology." In *The View from Goffman*, ed. Ditton (London: Macmillan, 1980), 134–169.
- 18 亞歷山大, 《社會學二十講》, 賈春增、董天民等譯 (北京: 華夏出版社, 2000), 172.
- 19 R.S. Perinbanayagam. "Dramas, Metaphors, and Structures", *Symbolic Interaction* 5 (1982), 259–276.
- 20 王晴鋒, 《戈夫曼與符號互動主義：形似與神離》, 《寧夏社會科學》第二期 (2018), 115–122。
- 21 米德, 《心靈、自我與社會》, 霍桂桓譯 (南京: 譯林出版社, 2012), 289。
- 22 布魯默, 《論符號互動主義的方法論》, 霍桂桓譯, 載於《社會理論的諸理論·第二卷》, 蘇國勛、劉小楓主編, (上海: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 2005), 638。
- 23 米德, 《心靈、自我與社會》, 霍桂桓譯 (南京: 譯林出版社, 2012), 159。
- 24 同上, 313。
- 25 布魯默, 《論符號互動主義的方法論》, 霍桂桓譯, 載於《社會理論的諸理論·第二卷》, 蘇國勛、劉小楓主編, (上海: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 2005), 354。
- 26 謝立中, 《布魯默的“符號交互主義”：從多元話語分析的角度看》, 《社會理論學報》第一期 (2008), 103–133。

- 27 亞歷山大，《社會學二十講》，賈春增、董天民等譯，（北京：華夏出版社，2000），168。
- 28 布魯默，《論符號互動主義的方法論》，霍桂恒譯，載於《社會理論的諸理論·第二卷》，蘇國勛、劉小楓主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2005），637。
- 29 同上。
- 30 同上，642。
- 31 同上，652。
- 32 同上，653。
- 33 戈夫曼，《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現》，馮鋼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19。
- 34 同上，12。
- 35 同上，19。
- 36 Goffman, Erving *Frame Analysis: An Essa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Experience*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86), 10–11.
- 37 Thomas Scheff, “Looking-Class Self: Goffman as Symbolic Interactionist.” *Symbolic Interaction* 28(2005), 147–166.
- 38 Goffman, Erving, *Strategic Interaction*,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69), 136–137.
- 39 Heinz-Gunter Vester “Erving Goffman’s Sociology as a Semiotics of Postmodern Culture”, In Erving Goffman, ed. Alan Fine & Gregory Smith (Sage publications, 2000), 320.
- 40 王晴鋒，《歐文·戈夫曼與情境互動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85。
- 41 Alvin Gouldner, *The Coming Crisis of Western Soci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0), 189.
- 42 王晴鋒，《歐文·戈夫曼與情境互動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82–83。
- 43 戈夫曼，《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現》，馮鋼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199。
- 44 米德，《心靈、自我與社會》，霍桂恒譯（南京：譯林出版社，2012），353。
- 45 同上，302。